**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

**活動簡章**

1. 計畫緣起：為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文化部推動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校外文化體驗，由校方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進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歷史現場等文化場域，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
2. 主辦單位：文化部
3.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4. 實施對象：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
5. 辦理方式：

（一）由學校依下列路線，自行規劃活動內容，函送縣府文化局提出申請。文化局進行審查後，函覆審查結果。

（二）請由下列6條路線擇一，規劃1天之活動行程：**(填2、4、6含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行程者，請參考紅色粗體字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路線聯絡人**

 **高芝蘭組長04-23396160 0922311137**

  **jaylan@ntso.gov.tw**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影音撥放連結https://youtu.be/7ledal4\_Ml4**

1.工藝技藝與歷史記憶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時空迴響**：歷史記憶與交響樂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穿越時空：歷史記憶與現代美術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玲瓏十指造山河**：生活工藝與音樂體驗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從「手」到「心」：生活工藝與現代美術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6.**停．看．聽：交響樂章與現代美術**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特偏、極偏**學校可規劃2天1夜行程，第2天行程請由下列2條路線擇一進行規劃：

1.歷史文化之旅 ：故宮南院、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2.自然科學與生態之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鰲峰山運動公園、高美濕地。

（五）活動須進行滿意度調查，一律採雲端線上填答方式，不回收紙本。

教師：<https://ncaf.surveycake.biz/s/AMOgO>

學生：<https://ncaf.surveycake.biz/s/XpG3m>

1.請參與當次活動的老師協助學生填答，可【當日填寫】或【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使用學校設備填寫。

2.問卷分學生版及老師版，請每車參與學生及老師都要填答(每車次至少一位老師填答)。

3.因本計畫採分開評定各活動點之滿意度，問卷已設定配合勾選項目自動顯示相對應的題目，請老師協助引導學生勾選當次參加之「縣市」、「活動路線」及「活動地點」。

4.如需填寫另一份問卷，重新整理網頁後，即可回到問卷首頁。

（六）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如後附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

（七）每校以申請1梯次、最多3台車、申請經費1車次不超過2萬5,000元為原則。申請2天1夜行程之學校，申請經費以不超過9萬元為原則。

1. 申請時間：

（一）第一期：113年6月17日至7月19日止。

（二）第二期：114年1月10日至2月21日止。（暫定）

（三）每期預定核定發車數量125台，且因預算有限，本局保有經費核定權。

1. 辦理期程：

（一）請依據核定內容，第一期於114年1月25日前、第二期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活動辦理。

（二）請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送領據及結案資料至縣府文化局，憑辦撥款與結案事宜。

八、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為擴大宣導文化政策，請各校製作活動海報或紅布條，並於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為補助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主辦單位。

（二）結案資料包含活動成果報告書紙本1式2份，及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數位檔（含報告書word檔、活動照片jpg檔）各1份。

（三）每校須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後，本局始撥付款項。

（四）本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如照片、影音、文字紀錄資料等），需同意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得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結案時請一併交付前開著作權授權書。

九、活動相關問題請洽：049-2231191，文化資產科，王小姐（分機408）。

提案格式：

**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

一、申請提案表

|  |  |  |  |
| --- | --- | --- | --- |
| **提 案 學 校** |  | **校 長** |  |
| **學 校 分 級** |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
| **承 辦 人** | 姓名： 職稱：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E-mail： |
| **參 加 對 象** | （例如：幾年級學生或全校師生…） |
|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 **預定遊覽車數** |  台 |
| **計畫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經費** |  | **自籌經費** |  |
| **預定辦理日期** |  （請自行與各館舍聯繫，確定參訪時間） |
| **預定參訪之****主題路線** | □ 工藝技藝與歷史記憶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時空迴響：歷史記憶與交響樂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穿越時空：歷史記憶與現代美術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玲瓏十指造山河：生活工藝與音樂體驗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從「手」到「心」：生活工藝與現代美術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停．看．聽：交響樂章與現代美術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申請第二天之主題路線順位 | 第二天參訪主題路線□ 歷史文化之旅：故宮南院、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自然科學與生態之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鰲峰山運動公園、高美濕地 |

二、期程規劃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8:00~ | 集合出發 |  |
|  | 參訪點1 |  |
|  | 參訪點2 |  |
| 12：00~ | 午餐 |  |
|  | 參訪點3 |  |
| 15:00~ | 賦歸 |  |

**選擇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行程之建議活動路線範例(繳交至文化局時該範例需刪除)**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8:00~** | **集合出發** |  |
| **9:00** |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  |
| **11：30~** | **至附近麥當勞使用午餐** |  |
| **13:00** | **參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or文化部文化資產局or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or國立臺灣美術館(擇一)** |  |
| **15:00~** | **賦歸** |  |

三、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車租 | 輛 |  |  |  |  |
| 便當 | 個 | 100元 |  |  |  |
| 保險 | 人 |  |  |  |  |
| 代課老師費 |  |  |  |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 紅布條或海報 | 式 |  |  |  |  |
| 活動手冊印製 | 份 |  |  |  |  |
| 活動成果彙編 | 式 | 2000元 | 1式 |  | 工作費 |
| 住宿費 | 人 |  |  |  | 兩天一夜行程依實際需求編列 |
| 門票 | 人 |  |  |  |
| 導覽解說費 | 場 |  |  |  |
| 材料費 | 份 |  |  |  |
| 雜支 | 式 |  |  |  | 茶水、文具用品等，限與本案相關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以上經費准予相互勻支

領據格式：

**領 據**

茲向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領到辦理「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元整。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出　　納：

會　　計：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匯款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書格式：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

報告單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單位用印**

1. 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 |
| 學校名稱 |  |
| 校 長 |  | 連絡電話 |  |
| 承辦人/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實施日期 |  |
| 實施地點 |  |
| 活動參與人數 |  |
| 原預算金額 |  元 | 實際支出金額 |  元 |
|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 總經費：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其他經費： |
| 計畫執行情形 |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 |
| 補助經費支用內容及金額(元) | 1.2.3.4.5. |

1. 計畫執行情形
2. 綜合檢討或建議
3. 參加人員名冊
4. 活動照片（至少20張）
5. 補助經費報告
6. 費用結報明細表
7. 原始支出憑證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總計金額 |   |
| 支　　　　用　　　　內　　　　容 |
| 憑證號碼 | 支用內容 | 預算數 | 實支數 | 結餘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黏貼憑證用紙 頁數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金 額 | 支用內容說明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

|  |  |  |  |
| --- | --- | --- | --- |
| 承 辦 人 | 出 納 | 會 計 | 負 責 人 |
|  |  |  |  |

…………………………憑…………證…………黏…………貼…………線……………………

黏貼說明：

每張用紙以黏貼一張單據為原則。

如為同一支出項目，可兩張以上單據貼於同一張用紙，並逐一編列憑證編號。

授權書範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南投縣113年至114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所完成之成果報告內容，保證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將自負所有責任。接受補助所完成本案之所有成果（包括照片、影像、影音紀錄片、文字資料等），同意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文化部及文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本案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此證。

註：為契約第十二條第四款所指之乙方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